

新
國
際
公
法
上

周
緯
編
著



歐美國際法學院會員
法學博士橋路河海工程師
南京中央大學國際公法教授
前北京大學法科國際公法教授
前國際聯盟會中國代表
國民政府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專任委員

周
緯編著

新
國
際
公
法
上

商務印書館發行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NOUVEAU

par

Dr. S. Tchéou-Wei

Associé de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ofesseur de droit
international à l'Université centrale nationale à Nankin.

Ancien Délégué de Chine à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édité par the Commercial Press à Shanghai.

1929

Autres ouvrages du Prof. Dr. S. Tchéou-Wei.

[A] En chinois.

- 1°. Législation industrielle et l'organisation des Usines.
Édition 1929 du Commercial Press à Shanghai.
- 2°.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 2 volumes. Édition 1920 du Waichiaopu, Pékin.
- 3°. Les six premières années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la participation de la Chine. Édition 1926 du Waichiaopu, Pékin.
- 4°. La Navigation aérienne avec 50 planches et photographies.
Édition 1910 de l'état-major de Pékin.
- 5°. Economie politique et sociale en matière de communications. Cours professé à l'Université. 1927.
- 6°. Les constitutions des Républiques du monde. Cours professé à l'Université. 1927.
- 7°. Les Finances du XXe siècle. Cours Professé à l'Université.
- 8°. Le Droit administratif. Cours professé à l'Institut politique et juridique de Pékin, 1927.

[B] En français et en anglais.

- 9°. L'Organisation juridique de la 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Les trois pouvoirs internationaux.) Édition Atar à Genève et Georges Crès à Paris, 1917.
- 10°. Le privilège d'exterritorialité en droit diplomatique.
Édition 1916 à Friburg.
- 11°. Les responsabilités des compagnies de transport en matière de marchandises. Édition 1916 à Friburg.
- 12°. Le mouvement pour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n Chine.
Édition 1920 de la Politique de Pékin à Pékin.
- 13°. Conférence sur la civilisation chinoise, 1925. Genève.
- 14°. Oriental Arms, with 25 plates, published by the Anderson's Galleries, New York, 1926.

序一

吾國自周之初，封建盛行，朝聘賓客，禮儀明備。迨春秋會盟，修好通商，乞糴見於史書，粲然可考，蓋駸駸乎有國際團體之誼焉。秦漢以降，函夏一統，其於荒遠民族，概以蠻夷鄙之，羈縻臣屬，勿絕而已。泊乎近代，西力東侵，恃強侮弱，勢爲一變，朝野求苟安旦夕，不惜卑躬屈節，輦金割地，此皆不知國際法理有以致焉。最近數十年來，環海棣通，法例學理，日益發展，國人知欲明世界之大勢，國交之定例，不可不先研究國際公法。顧吾國於是種學科，著述尙少，學者憾之。周君星槎，負笈歐洲，歷有年所，治國際公法，尤有心得，且爲歐美國際法學院會員。昔年歸國，任北大教授，現復講學於新都中央大學，聲譽卓然。近以所編講義，付梓行世，問序於余。卒讀一過，知其編訂頗費苦心，取材新穎，理論高超，洵足爲研究現世國際公法者之指南，而有裨於國民外交，實非淺鮮。爰誌數語，以弁篇首。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王寵惠序於金陵小陶園。

序二

國際公法者，世界所有民族，均須一致遵守之條例也。惟其如此，故其間不容稍有涇渭之分，如領事裁判權，如租界租借地，如駐兵之權，均與國際公法之普及性質，不相符合，應在刪除之列。又如以戰爭爲國際公法之最後問題，不無偏重強權之意，亦在改革之列。周緯博士老同志，研究國際公法多年，於役國際聯盟六載，爲歐美國際法學院會員，講學南北大學，近以所授講義，付梓問世。對於國際公法普及關係及最後問題，出其心得，一反結習，毅然爲人權正義之主張，儼有推闡三民主義及於五洲民族之志，日者問序於余，余嘉其志而樂觀其成，因書此以貽之。

民國十八年九月張繼序於東京旅次

序三

記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子其子。』此卽世界上大同之正軌，國際間交際之原則也。吾國古先聖賢，鄙夷法治，良以國內之政治，只有禮教，只有軌物，不必言法律也。國際間之秩序，只有公理，只有和平，亦不必言法律也。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對於國內，且不欲用法律，況對於國際乎？自法學家以法治國，且欲以法治天下，於是國內法國國際法之名稱，乃蔚然以起；而國際法遂成科學之一種，而爲研究之對象。顧夷考其實，大抵皆交際上之習慣，及交涉上之先例而已。且如倫敦宣言，巴黎宣言，維也納會議，柏林會議，皆採爲國際法之一部。保和會第一次會議條約，保和會第二次會議條約，以及最近之國際聯盟條約，亦皆採爲國際法之一部。世人有詆之爲強權操縱世界之工具者，非無故也。周君緯此著，闡發公理，獨標新義，能使吾國古先賢政治哲學之真諦，重光於宇宙。因樂而爲之序。

十八年五月奉化王正廷序。

序四

國家猶個人，國家不能離國羣而獨存，亦猶個人不能離人羣而孤立。蓋國於天地之間，不惟各國所據之地勢不同，氣候不同，卽生產文化，亦何莫不同。惟其生產之不同也，於是經濟上之互助關係生焉。惟其文化之不同也，於是智識上之互助關係生焉。世界日趨進化，國際關係愈形繁密，國際公法者，乃就各國相互間之關係規定其權利義務者也。在昔以宗教之國夷視外邦，爭奪相尋，彼時固無所謂國際公法。希臘時代惟希臘民族之國家有一共同之法律。羅馬雖有羅馬國際公法，然與近代之國際公法迥殊。迨中古時代，專恃強權。自蠻族西侵，以迄封建，外國人民無權利之可言。至十四世紀以後，近世之國家漸立，國際公法，乃應運而生。三十年戰後之惠斯脫化利（West-

phalia）條約，實爲國際公法發軔之始。法國大革命，倡人類平等，思想自由，影響於國際公法者甚大。厥後維也納會議，於國際問題，多所規定。自是以還，前後有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會議，一八六四年之日內瓦會議，一八六八年之聖彼得堡會議，一八五五年及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會議，一八八九年不魯塞羅會議，一八九九年一九〇七年之海牙會議，一九〇九年倫敦會議，一九一九年之瓦爾塞會議，一九二一年之華盛頓會議，其結果或發表宣言，或簽訂協約，於是國際公法粲然大備矣。今者國際聯盟會成立，已歷十數稔，於會議共守規條，多所議決。而國際永久法院，亦開庭受理案件，實爲國際間立法司法建樹初基。此後賴各國互助合作之精神，學者湛深之研究，發榮滋長，日臻美備。吾人於國際公法前途，實抱有無窮之希望焉。周君緯蓬深法學，於國際公法，尤具專長。頃以所著之新國際公

序五

人與人之交接，恃夫法律之制裁與軌範以爲之維繫。集人而爲國，則國與國之交接，亦應恃乎法律之制裁與軌範明矣。或者疑國際法空泛而無人執行，引歐戰中德人侵比等事爲證。不知戰爭之時，文物蕩盡，蹂法踐律，事所常然，國內法且不免，而況國際法乎？此不足爲法病也。國際法中公法之發展，後於私法，而關係爲尤鉅。近年來之論斷亦愈多。周君緯，績學士也。出其所學，以告國人，使吾輩知公理之未嘗盡泯，正義之可以勉維；而所恃者，卽此愈研究愈精之學理，則國中明理學道之士，亦可以奮然興矣！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唐悅良序於外部。

序 六

西歷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之後、德意志聯邦統一成立、法蘭西帝國瓦解、三造共和、義大利復興、美利堅文物制度、與時挺進、世界文化之演進愈速、而國際公法之理想學說、亦稱盛一時、義儒馬志尼(Mancini)所倡之民族主義、既使義國勃興、德儒白倫切尼(Bluntschli)美儒費耳德(David Dudley Field)首編國際法典、使爲有條理之成文法、(吾國三十年前上海廣方言館所譯之萬國公法、卽白氏之書)英儒羅理墨(J. Lorimer)更進而爲國際三權組織之主張、不以戰爭爲國際公法之最終部分、而以世界立法行政司法組織爲其最後問題、此外荷儒亞塞(Asser)繼承其國際法始祖戈德思氏(Grotius)之緒餘、發揮學說、斐然成章、俄儒白梭溥納梭夫(Besobrasoff)比儒納夫賴及羅蘭斜克明思(Emile de Lareleye et Gustare Rolin-Jaequemyns)義儒皮郎多尼(Prerantoni)瑞士儒毛里葉(Moynier)阿根庭卡爾俄氏(Carlos Calvo)均有新學說披露、蔚爲大觀、茲十一子者、皆當時歐美人士奉爲國際法之先進者也、其言論著述、影響於國際社會之改進者、實非淺鮮、各國修好訂約、使者辦理外交、漸奉其理論條例爲金科玉律、一八七三年九月、諸子咸集於比國崗城、創設國際法學院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以發展國際公法與維護世界和平爲宗旨、每年集會一次、並印佈學術叢刊、自時厥後、國際法之進化益速、遺留至今、五十年如一日、各種國際公約之締訂、各國交涉之改良、民族平等之實跡、國際法典之編纂、該院均與有力焉、今者會員額數、僅增爲正副會員共八十人、選擇甚嚴、大都各國國際法專家而有專門著述貢獻新說者、如英之斐尼毛(Phillimore)與西京氏(Higgins)美之斯可特(J. B. Scott)與威爾遜氏(G. G. Wilson)

法之賴白拉德耳(Lapradelle)、希臘之波里地斯諸氏(Politis)均現世國際法專家而具有遠識者也、歐戰以後、該院首次提議加入遠東國際法專家數人、同謀國際法之普及發展、而溶合黃白人種之文化、一九二一年、審查著述及投票選舉結果、日本學者安達峰一郎(駐比大使)與中村進午(東京國際法教授)及吾國學者周緯三人、獲選爲該院會員、周君嗣後于役國際聯盟會、充任吾國幫代表及秘書長六年、每年參與該院開會事務、頗多貢獻、如一九二六年關係規定各國政府對於境內外人生命財產損失所負責任之限度之議決案、即係由周君早年提出、組織專門委員會、研究二載、而始獲此結果者、是年周君返國、擔任北大法科國際公法教授、旋南下改任中央大學國際公法教授、今以其兩處講義、併爲二冊、出版問世、請序於余、余瀏覽一過、覺其考據宏富、主張新穎、洵不負國際法學院之期望、而爲遠東增色不少、爰書此以爲之序、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

張我華識於新京外部

自序

國際公法者，諸法中最幼稚之部分也，而其進化則頗爲迅速，追溯淵源，僅四百載，條例甫具，未成法典，多數法家，迄今尙以戰爭爲其終篇，故謂爲幼稚。然自上世紀以來，國際情勢，變遷甚速，公法資料，隨而增多，國際法團之經常組織，轉瞬間已賅括五洲六十餘民族，故謂爲迅速。雖然，徒法不能以自行，必有執行機關與懲戒實力，始能令守法者獲其安全，犯法者伏其罪戾。數年以來，國際聯盟會中會員各國，努力此途，一則曰，以兵力攻襲他國者，謂之罪魁（Aggressor-Agresseur）；二則曰，任何國際爭端，均應以和平方法及司法手續處理之，有妄自與兵作戰者，會員五十餘國，羣起而攻之可也。舉凡國際軍力之分配組合及糧秣餉械之籌應供給，均有詳切規定，惜乎海陸軍強國，均尙未肯簽認或批准此項新約，秣馬厲兵，一如往昔。論者謂帝國主義及經濟侵略政策，若不根本放棄，改循國際親善及人羣互助之途，則世界終難有一普及無私之國際公法也。雖然，公法之進化，實非強權之所能阻塞者，是故吾人研究現代國際公法，宜先注意二點：一、即國際公法中之法人或人之問題，從前歐、美學者及現代亞洲學者，往往以國家爲國際公法之唯一主體，今者國際聯盟及各種國際會議，早以民族爲其本位，從前學者又往往以個人爲客體，與山川船艦並列，吾人則主張認個人爲主體；二、即國際公法之最後問題，多數學者至今尙認戰爭爲最終解決之法。苟如是，則強凌弱，衆暴寡，世界將永無寧日，亦何貴有此公法，夫是以知道之別有所在也。十載以還，吾人顧念中華民族固有之文化，參考歐、美先哲弭兵之學說（如法儒聖披葉僧政 L'Abbe Saint-Pierre，法皇魯

意十四及其首相徐里 Sully，德儒康德 Kant，法儒盧梭 J. J. Rousseau，英儒邊沁 Jeremy Bentham，與羅里墨 Lorimer，意儒馬志尼 Mancini，俄儒卡馬盧斯基 Kamarewski，諸氏之學說，主張以國際三權，即國際司法立法行法三種機關，為國際社會（即人類團體或民族聯合會或法治世界）維持治安增進幸福之具體組織，謂為國際公法最後問題，且認為國際公法非此無從充分發達，是耶非耶，渴望海內外明達之士惠而教之，幸甚！

民國十八年五月鎮遠周緯識於新京。

新國際公法上冊目錄

第一編	國際公法總論		一
第一章	國際公法之定義		一
第二章	國際公法之源起及其根基		三
第三章	國際公法之類別		八
第四章	國際公法之材料		一〇
第二編	平時國際公法		一四
第一章	國際公法中之人		一四
第二章	國際公法中之物		六四
第三章	各國和平交涉		一四四
第四章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和平對待）		一九七
第五章	強硬解決國際爭執之方法（激烈對待）		二八一

新國際公法上冊

第一編 國際公法總論

第一章 國際公法之定義

國際法者，可行於各國交涉間之法也。各國交涉有公私之分：一國家與他國家之政事交涉，謂之公交涉，或國事交涉；一國民與他國民之民事交涉，謂之私交涉或民事交涉。國際交涉既有公私之分，故國際法亦可分爲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國際公法之定義至繁，歐戰以前，美國國際法大家，大都謂：「國際公法者，規定各國國家互相交涉間之權利與義務之條件通例也。」其意蓋謂世界各國之交涉，應以國家爲其主體。國家爲各民族之法人，故國際公法上之法人，非民族而係國家。準此，故國際公法，祇能行於國家與國家之交涉之間。

國家與民族 (State (Etat) and (et) Nation) 之定義何如乎？

歐戰以前，世界國際法學者，僉謂：「民族者，由同種，同文，同貌，同源，同地，同利，同心之民人聚合而成之團體也。」

●「國家者，由占有一定土地之人民，共同組織法治機關，保護各人自由權利，積漸而成之獨立永久團體也。」●準此，故世界有無國家之民族，如歐戰以前之芬蘭、愛爾蘭、波蘭，及現在之印度、朝鮮、安南、特浪斯發耳等民族是也。世界亦有積合數民族而成之國家，如歐戰以前之奧、匈帝國，與俄羅斯帝國，及現在瑞士民國等國家是也。

歐戰以來，民權主義大盛，國家與民族之分判，漸滋學者疑慮，國際公法之定義，勢將受根本之改革。即如國際聯盟會，西文爲民族聯合會 (League of Nations-Société des Nations) 不云國家，而曰民族，即此可徵國際公法變遷進化之速度矣。

國際公法之名詞，源出於荷、英諸儒著述之中。十六世紀中葉，雖已見諸載籍。然實由班當 (Bentham) 諸人於十八世紀中正式採用之，International Law 嗣後意、法、俄、美諸國法家相繼延用，於是習慣遂成矣。

國際公法，在歐、美古今載籍中，亦名「民族公法」，Jus gentium。Droit des Gens. Jus inter Gentes. Law of nations. Diritto delle Genti. Volkrecht. 方今國際聯盟會之真名，又爲民族聯合會。吾人本可採用民族二字，規定國際公法之本位，而名之爲「民族公法」，惟是國際習慣積重難返，修政名詞，動滋糾紛。國際社會之現狀，雖有趨重民族之勢，吾人爲便利學者起見，固無妨仍稱本科爲國際公法也。

●參閱意國 璞勒起約 (Palacio) 及納非納 (Ravens) 諸氏之著述，及法國 蓬非斯 (Bonfilis) 與勒樂 (Renault) 諸氏之著述。

●參閱意國 泰白里 (Cimbali) 米切里 (Michehi) 與非約勒 (Fioro) 諸氏之著述，及法國 蓬非斯與別里也弗 (Pieddelievee) 諸氏之著述。

第二章 國際公法之源起及其根基

國際公法之源起問題，自十八世紀以來，引起歐、美多數公法家之專門研究，中尤以意、德二國國際公法家之爭論爲最力。●觀察不同，學說各異，吾人苟就人類進化史論之，國際公法之起源，蓋以人類交換文化之事實爲其基礎。人爲萬物之靈，合羣進化，實爲人類有生以來固有之天性。游牧以後，組爲家族，家族既盛，組爲國家，國家既多，國際之交涉遂起；交涉既繁，公理人道，權利義務，無時無處不賴法理爲之保障。國際法理之需要，既隨各國交涉而產生，於是國際公法學，遂積漸而成爲專門學。故國際公法之源起，蓋在多數國家政治組織既徵美備之時代。

就事實方面論之，國際公法之源起，實以世界各國交涉史中之大事，與各民族互換文化之成迹爲其根基。人智既增，人慾日甚，此族發明，彼族效之，通商授工，交易日繁。自中世紀以來，世界各文明國政治之生活，雖各謀獨立自主，而其文化與經濟之生活，已逐漸及於互助互屬之一途。

文化與經濟之生活，既有互助互轄之事實，世界各國，遂不能以戰征殺伐，爲國際之常事，而須以尋常公正交涉，維持國際之和平，輔助文物之交換。無論歐、美諸國，久立公法之交涉，卽位置遼遠之國家（如吾國與日本、暹羅諸國），亦相率加入國際團體，不能閉關自守，而須與世交通，訂約通商，同謀世界文物經濟之發達。●國際交涉既

●參閱意國 白魯沙 (Brusa) 與菲拉而里 (Ferrari) 諸氏之著述，及俄國 馬登 (F von Martens) 與德國 烏而滿 (Ullmann) 諸氏之著述。

●參閱德儒 何村刀夫 (Hoetizendorf) 及馬登 諸國際公法家之著述。